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沈氏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健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林蔡素靜、孫樹萍、林玉鳳、林吉勛、宋明軒、王桂蓁、林桂珊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人對民國112年5月31日本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,195,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3,5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映佐